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權。國務院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83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0,000元。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所有從事中國煙草行業生產、供應、銷售及進出口事務的工業公司、商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

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督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負責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

天利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天利持有200百萬股已發行股本，相應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天利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捲煙用原輔材料及煙草加工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且中煙國際及天利均未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開展任何日常業務運營，但中煙國際及天利不時直接或間接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捲煙出口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然而，我們已獲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雖然性質相似，但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分離。60號文規定，就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和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煙草製品進出口交易而言，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和境外實體（未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須通過本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與CNTC集團所經營除外業務之間的劃分情況及2018年各自的收入。

業務分部	營運實體	經營地理區域	收入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獨家出口煙葉類產品。	1,179.5
	CNTC集團 (22個中國煙草 總公司旗下實體)	CNTC集團向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以外的地區獨家出口煙葉類產品。	3,694.4 ⁽¹⁾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從津巴布韋以外的國家進口煙葉類產品。	4,338.4
	CNTC集團 (1個中國煙草 總公司旗下實體)	CNTC集團從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	4,009.3 ⁽¹⁾
捲煙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捲煙。	1,497.8
	CNTC集團 (17個中國煙草總 公司旗下實體)	CNTC集團向本公司經營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此外，CNTC集團亦(i)出口捲煙以在船上及飛機上銷售(不論有關船舶或航班是否駛離或到達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的港口或機場)及(ii)出口軍用及外交用捲煙(不繳納關稅)。	4,725.6 ⁽¹⁾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16.9

附註：

(1)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天利（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先前進行的大部分與煙草製品相關的進出口業務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同時天利保留了部分業務，該等業務僅限於：(i)向歐洲及北美的特定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ii)向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及(iii)自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包括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將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出口至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以外的地區並未納入重組範圍，主要原因在於市場定位，因為(i)東南亞地區作為一個增長潛力巨大的新興煙草消費地區，為本公司重組後的目標市場；及(ii)重組前除外業務對天利的收入貢獻極小。由於考慮到國際制裁，從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不納入重組範圍。

此外，如上表所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開展的若干其他煙草進出口業務並未納入重組範圍，且未按照重組的主要原則轉讓予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已在地理位置上明確界定；(ii)重組保留了先前由天利開展的長期業務，而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充分能力及相關經驗；及(iii)本公司目前缺乏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先前開展的其他進出口業務所需的能力或相關經驗。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對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業務依賴性

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依賴性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所載詳情，根據《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品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治，CNTC集團乃獲授權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唯一實體。因此，在中國依法從事煙葉類產品、捲煙及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所有實體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擁有及／或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為中煙國際（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所有我們在進口業務中的銷售交易對手方及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對手方須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i) 13個、14個及16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中國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ii) 2個、3個及15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中國向我們供應免稅捲煙；及(iii) 零、零及四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中國向我們供應新型煙草製品。具體而言，中煙國際將繼續作為我們所有進口業務的唯一國內客戶，且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具備必要出口資格的有關實體將繼續作為我們所有出口業務的國內供應商。我們與CNTC集團的密切聯繫及對其之倚賴並非我們所特有。確切地說，這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整個中國煙草行業遵守《煙草專賣法》的必然結果。除非透過修訂《煙草專賣法》廢除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否則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該等倚賴減少並不現實。此外，我們未來業務的擴張將不可避免地伴隨著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交易增加。

然而，由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在海外市場競爭激烈，且國際客戶（包括我們）可根據不同的市場情況自由選擇不同的供應商，因此我們並不倚賴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作為煙葉類產品、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任何單一實體，反而實際上就採購煙草製品而言，選擇範圍十分寬廣。因此，僅在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被視為一個集團的情況下，我們才会有倚賴的問題。

由於我們嚴重依賴與CNTC集團的業務（中國煙草專賣制度下的必然結果），倘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廢除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期內適應或根本無法適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的任何該等變化，或能夠成功地與市場中的新進入者競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對本公司的倚賴

60號文不僅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還規管其他相關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活動。該等實體進出口煙葉類產品、出口捲煙及出口新型煙草製品至我們獨家經營範圍內的地理區域的需求僅可依賴本公司來滿足。此外，中國煙草行業規模巨大。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國烤煙捲煙對煙葉質量及口味均有嚴格要求。該等特殊要求為中國煙草行業及CNTC集團從自世界不同地區進口煙葉類產品創造了長期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的需求，因此該等實體依賴我們（作為該等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所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實體的相關依賴將轉而繼續支持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發展。

另一方面，中國煙草總公司積極尋求拓展海外市場。國家煙草專賣局已指定我們作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平台。在完成[編纂]後，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依賴我們在國際業務擴張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並不是單方面依賴CNTC集團。與之相反，本公司及CNTC集團之間的依賴是相互且互惠的，其進一步確保我們經營的長期穩定性並加強我們在與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過程中的議價能力。

減少依賴的建議措施

根據當前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就進出口煙草製品進行交易的必要性無法改變。但是，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出的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的明確規定，我們須滿足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結構的要求並透過擴張獨立境外業務等措施逐漸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及關連交易範圍。

為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我們積極探索獨立於CNTC集團創造收入及利潤的可能性。尤其是，我們正在探索機遇：(i)收購海外煙草製品營運實體；(ii)收購前景開闊的捲煙品牌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及(iii)創造不涉及來自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至關連人士的新業務模式（如將進口自海外供應商的煙葉類產品直接售予我們在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第三方客戶）。上述措施將使我們拓展業務並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以及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倘若成功，我們在探索海外市場方面的努力將進一步優化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可靠性，並確保我們未來的收入創收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上述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 擔任的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職位
邵岩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煙國際的總經理及天利的董事長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上可獨立履行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一邵岩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或天利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職位；
- (b)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或天利持有任何權益；
- (c) 為促使有利益關連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組成達到平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明白，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就批准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中，董事須放棄投票權，即使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其票數（亦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且有權聘請顧問或專業人員為其在相關方面提供建議；及
- (f)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邵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書面確認，於本公司任職及／或擔任董事期間，彼等與CNTC集團並不亦不會存在雙重僱傭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且彼等不享有任何特權，包括(i)在未通過CNTC集團常規招聘流程的情況下，擔任CNTC集團高級管理職務；及(ii)國企員工身份置換（如適用），並將放棄上述特權（如日後出現）。

如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之間是相互依賴且互補的。我們獲授四個業務分部在其各自所在地理區域的獨家經營權，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旗下的有關實體的其他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管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本公司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並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運作及作出決策。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能獨立制訂並執行經營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之國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截至2018年4月5日，我們分別與CBT、中煙國際阿根廷及中煙國際（北美）訂立離岸煙葉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訂立之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半年對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關連交易定價進行抽樣檢查及評估，並就其評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我們將於今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期內經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涵蓋的四個業務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總額，確保各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的交易的售價高於相應的採購價（「審核涵蓋交易」）。於有關期間，四個業務分部各自審核涵蓋交易的交易額不應低於同期四個業務分部各自銷售交易總額的50%。我們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核。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連同其基準及所採取方法的概要將於我們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付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授／獲授貸款，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本公司利益提供／獲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本公司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並建立健全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潛在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由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以及本公司未來可能獲授權獨家經營的其他業務。

獨家經營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將促使其項下的相關實體與本公司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同意本公司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獨家經營相關業務；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與煙草製品經營或供應有關的協議，或與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安排。

不競爭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促使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

新商機：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倘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遇到與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任何新商機，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1)須將該等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及評估是否利用該等新商機；(2)在本公司明確拒絕接納該等新商機之前，不得利用該等新商機；及(3)倘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已履行其於本條文的前述第(1)及(2)項下的職責，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可利用該等新商機，前提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參與該等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構成任何競爭。

就本公司獨家經營刊發公告：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在不遲於本公司向[編纂]遞交[編纂]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獨家經營安排刊發公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限：不競爭承諾於建議[編纂]完成後生效，並僅在下列情況下終止：(1)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2)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規管法律及仲裁：不競爭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且所有因不競爭承諾而產生的爭端均須通過香港仲裁機構解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項下任何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董事長（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彼同時兼任中煙國際總經理；
- (b) 各董事將遵守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除非另有指明，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於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就批准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與會，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得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適用規定。我們亦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有關為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接受還是拒絕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旗下的有關實體所提及的新商機，此等接納或拒絕連同依據將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